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二〇一六年七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召明

徐永丽

孙先红

姚宇

赵燕

张振华

袁清

德力格尔巴图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8日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Inner Mongolia M-Grass Ecology and Enviroment(Group)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300355
证券简称:	蒙草生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盛乐五街南侧
办公地址:	呼和浩特市公园南路39号银都大厦B座3层
注册资本:	937,538,232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樊俊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000720133450X
邮政编码:	010030
联系电话:	0471-6695125
传真:	0471-6695192
公司网站:	www.mengcao.com
经营范围:	生态环境的修复、治理、保护,及相关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乡土植物(节水、抗旱、耐寒植物)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羊草、冰草、苜蓿等牧草、生态种子生产;牧草种子批发零售。城市园林绿化壹级(凭资质证书经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凭资质证书经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12日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过程

2015年12月12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拟筹划重大事项；

2016年1月19日，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路兴”）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荣、陈清岳、周兴平、鼎海龙投资（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鹭路兴共计60%股权转让给蒙草生态。

201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2016年2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年4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的2016年第25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2016年4月29日，蒙草生态领取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再添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5号文件）。中国证监会核准了本次交易。

（二）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519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2,499,998.2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4,920,225.47元。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三）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A 股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程序

2016 年 6 月 29 日，向中国证监会进行启动发行前报备，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蒙草生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了停牌，蒙草生态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认购对象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

2016 年 7 月 4 日上午 9:00-12:00，接收了投资者申购报价和保证金，簿记建档，律师全程见证。当日下午，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与律师共同开展投资者报价资料核查工作，并根据簿记结果统计初步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获配投资者名单。

2016 年 7 月 5 日，蒙草生态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初步发行情况报告，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确定了最终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认购对象名单。在此基础上，蒙草生态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获配投资者发送《缴款通知书》和《股份认购合同》。

2016 年 7 月 7 日，全体获配投资者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按时完成认购资金余款的缴纳。

2016 年 7 月 8 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组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主承销商账户进行验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当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658 号《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

2016 年 7 月 8 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在按规定扣除相关费用以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向发行人账户。

2016年7月1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验资并出具《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519号）

2016年7月15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分别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报告。

2016年7月15日，蒙草生态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发行情况报告书、合规性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全套材料。报备完成后，蒙草生态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时向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

（三）投资者申购报价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2016年7月4日9:00-12:00，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共收到9家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8份采用传真方式，1份采用现场送达方式）。截至2016年7月4日中午12:00，除5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共收到3家投资者汇出的保证金共计2,400万元，另有1家投资者未能按时缴纳保证金。经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因未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按时缴纳保证金，其申购报价无效，上述其余8家投资者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全部申购簿记数据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	申购价格	每档累计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金额（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张勇	个人	无	12个月	7.15	5,300	52,999,999.80	是	是
					7.13	5,300			
					6.80	5,300			
2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期货公司	无	12个月	7.13	11,200	111,999,993.60	是	是
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	6.52	5,300	-	是	是
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	6.49	5,500	-	无需	是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个月	6.70	8,300	82,999,996.20	无需	是

					6.50	20,000			
					6.24	26,240			
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个月	6.60	5,300	14,500,008.60	无需	是
7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	6.39	5,300	-	无需	是
8	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子公司	无	-	7.13	10,000	-	否	不是
9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	6.26	6,600	-	无需	是
合计						80,740	262,499,998.20		

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发行对象依次按（1）认购价格优先；（2）认购金额优先；（3）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4）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的原则确定，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6.60 元/股，发行数量为 39,772,72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62,499,998.20 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张勇	6.60	8,030,303	52,999,999.80
2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0	16,969,696	111,999,993.6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0	12,575,757	82,999,996.20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0	2,196,971	14,500,008.60
合计			39,772,727	262,499,998.20

3、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张勇

1) 基本信息

姓名	张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五街商业宿舍楼 3-4-203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丰汇时代大厦南 6 层
身份证号码	150302198204061015

2) 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对应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中天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至今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是，单位控股股东
喀什海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至今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是，单位控股股东

(2)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入驻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振
注册资本	5,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5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财务顾问、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阮琪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1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	朱兴华
注册资本	1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年6月4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

(四)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1、关联交易

最近一年，上述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2、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目前，上述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五)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16 年 6 月 30 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 6.93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 7.13 元/股。

本次向张勇、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6.6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6.24 元/股。

(六) 发行数量

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6.60 元/股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合计发行 39,772,727 股上市公司股票，其中：向张勇发行 8,030,303 股上市公司股票，向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6,969,696 股上市公司股票，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2,575,757 股上市公司股票，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2,196,971 股上市公司股票。

(七) 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2,499,998.2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4,920,225.47 元。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联系人：贾光宇、吴珂、董瑞超、董光启

（二）律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邮编 100005）

负责人：肖微

电话：86-108519-1300

传真：86-108519-1350

联系人：张宗珍、陈贵阳

（三）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邮编 200002）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电话：021-6339 1166

传真：021-6339 2558

联系人：郑斌、陈振瑞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过户。为了全面反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对公司的影响，本部分分析同时考虑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召明	239,380,680	25.53%	239,380,680	23.87%
其他股东	698,157,552	74.47%	698,157,552	69.63%
王再添			8,873,344	0.88%
陈金梅			6,871,457	0.69%
邱晓敏			1,583,771	0.16%
吴福荣			1,343,038	0.13%
陈清岳			958,709	0.10%
周兴平			819,337	0.08%
鼎海龙投资			4,890,686	0.49%
张勇			8,030,303	0.80%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969,696	1.69%
财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12,575,757	1.25%
华安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2,196,971	0.22%
总股本	937,538,232	100.00%	1,002,651,301	100.00%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王召明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召明，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057 号）（假设蒙草生态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即蒙草生态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已持有鹭路兴 60%的股权），蒙草生态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年 10 月末			2014 年末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化率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化率
总资产（万元）	420,393.61	467,292.54	11.16%	350,538.55	392,498.26	1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56,226.50	177,871.92	13.86%	158,478.18	164,485.76	3.79%
营业收入（万元）	143,649.68	165,856.80	15.46%	162,614.34	181,255.25	1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960.48	17,006.47	13.68%	16,676.62	19,023.40	1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8	11.76%	0.38	0.42	1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5	3.93	10.70%	3.27	3.63	11.01%

注：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未考虑上市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对上市公司总股本的影响。2015 年 1-10 月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规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均有所增加。

五、本次交易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蒙草生态主营业务为在我国干旱半干旱地区培育和运用蒙草进

行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2014年完成收购普天园林70%股权后，主营业务拓展至中高端地产园林景观设计与施工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蒙草生态将切入市政园林景观设计和施工、道路养护业务，进一步完善了在园林行业全产业链的业务布局。一方面，鹭路兴面临着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有望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及持续经营能力，充分发挥双方在管理、采购、客户、技术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在园林设计、施工、养护产业链中的综合价值，促进蒙草生态发展战略稳步向前推进；另一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鹭路兴将成为蒙草生态的控股子公司，在提升企业形象、利用上市公司融资平台实现快速发展等方面进一步提升了鹭路兴的竞争实力。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促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认识、学习与理解，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保持公司在其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提升公司运营的效率及效果。

七、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不拥有或控制与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类似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因此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与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鹭路兴在本次交易前具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和独立的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在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公司重大决策的程序和规则主要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进行。

同时，交易对方已就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做出了相关承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节 募集配套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26,250 万元，用于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	5,000
2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6,825
3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300
4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3,125
	合计	26,250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专户管理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项管理。

第四节 募集配套资金合规性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锁定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律师意见

经核查，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和股份分配数量的确定，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以及发行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均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

第五节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机构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吴晓东

财务顾问主办人：

贾光宇

吴珂

项目协办人：

董瑞超

董光启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28日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公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肖微

经办律师：

张宗珍

陈贵阳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016年7月28日

三、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报告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郑斌

陈振瑞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章页）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8日